

回美紙過期 公民妻可助申請綠卡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曾讀者問：

我于2005年來美申請政治庇護，2006年8月收到綠卡。之後，我先生和女兒於2009年來美跟我團聚。不幸地，2009年8月，我先生進入美國一個月後，他的媽媽病重了，我們都趕回去看她。我先生在回去前申請了回美紙。但一直到现在，我先生還在中國陪他的媽媽。他的回美紙已經過期。

2011年，我成為美國公民，我女兒現在正在申請入籍中。請問：

一、我的婆婆現在已89歲，我跟我的女兒每年回去探望他們一次。我有穩定的收入，每年都報稅。等我的婆婆過世後，我可以申請我丈

夫移民嗎？如果不可以我女兒可以申請嗎？

二、我想明年申請我先生來探望我，我應該做什麼及我需要什麼文件？

答：

一、你當然可以在你婆婆過世后再次申請你的丈夫移民。如果你女兒滿21歲，她也可以申請你的丈夫。

二、美國領事館有自主給予探親簽證的權力。要幫你丈夫申請探親簽證，你可以提供一份聲明書，保證他探訪期間你會擔保他的經濟花費，提供他來美的行程，並確保他在探親結束後會回中國。你也應該填寫I-134經濟擔保書，並附加你的收入、存款和最近的報稅證明。

離境太久 須重新申請綠卡

維琪讀者問：

我哥哥曾有綠卡。但是14年前他身體不好，不能長期留在美國，就

返回台灣。因此，他在台灣放棄了綠卡。現在，她的太太及女兒都是美國公民，他身體好了，想回美國長期居住。他可以重新恢復綠卡嗎？要怎麼做？他可以在美國申請嗎？他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如果他沒法恢復綠卡，他的妻子一定要為他重新申請嗎？她的太太和女兒需要提供什麼文件？

答：

你哥哥因離開美國太久，無法重新恢復他的綠卡。沒有回美證的綠卡持有人，出境最長不能超過一年。因為他的妻子和女兒都是美國公民，她們中的任何一人可再次為你哥哥弟弟申請綠卡（假設女兒已滿21周歲）。妻子要提供結婚證證明，如二人曾離過婚，要離婚證書和她的美國公民紙或護照。若由女兒申請，需要她父母的結婚證，她的美國公民紙和她的出生文件來證明你的哥哥是她的父親。 ◆